

关于落实《CNAS 关于转发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 联合公报及相关情况的通知》要求的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落实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与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》，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发布的“转发通知”要求，我公司将在认证活动中执行相关要求，并提醒贵组织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中予以落实。

一、背景说明

2023 年 9 月，ISO 技术管理局决定在管理体系标准协调结构（附录 SL）中新增气候变化相关要求，涉及标准第 4.1 条“理解组织及其环境”（新增：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）和第 4.2 条“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”（新增：“注：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”）。

2024 年 2 月，ISO 和 IAF 联合发布公报，明确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均需考虑气候变化是否为相关因素，并在适用时将其纳入风险和机遇评估、目标及应对措施中。

CNAS 已将该要求转发至各已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，要求在认证审核中予以覆盖。按照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的相关要求与建议开展工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能源、建设施工质量、信息安全、信息技术、知识产权、食品安全、业务连续性、供应链安全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。

三、贵组织需开展的工作

1. 识别气候变化相关性

1) 在管理体系的组织环境分析（4.1）中，评估气候变化是否为与组织宗旨和体系预期结果相关的外部因素；

2) 在相关方分析（4.2）中，识别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相关方及其要求（法规、政策、客户要求等）。

2. 纳入管理体系运行

1) 若判定气候变化为相关因素，应将其纳入风险与机遇分析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并在管理评审中评估有效性；

2) 若判定不相关，应保留充分的分析依据和记录。

3. 文件与记录

更新组织环境分析记录、相关方清单、风险评估表、应急预案及目标管理方案等。（适用时）

四、审核安排

自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我公司将：

1) 在管理体系审核中，增加对气候变化相关因素的审核；

2) 若贵组织未能提供相关判定与应对措施的证据，可能形成审核不符合项。

请贵组织重视并尽快完成相关工作，以确保认证符合最新国际标准要求。

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市场部服务人员，联系电话：028-62521000

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20日

